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505.894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9.6800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连岳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佳恒（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